附表1-2

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明細表

基金名稱：　　單位：元

序號	新購或汰換	車輛種類	單價	數量	金額	汰換車輛				備註（請增原因、用途及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行駛里程數（公里）	
總　計					425,000					
1	新購	貨車-小型(2,000cc)	425,000	1	425,000					……
2	…	…								
3	…									

備註：1. 車輛種類欄位，除特種車外，餘請依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費用項目填報。
2. 公務車輛未達汰換標準、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因新設機關、租賃改購置或特殊業務需求須增加車輛配置數或須於配置數內調整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非經報府核准不得提報。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分機_____）